

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基本准则

(RK001202002)

第一条 公司、评级人员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评级相关监管部门（指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业务管理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同）和自律机构（指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协会等监管部门指定履行评级行业自律职责的机构，下同）的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评级人员是指评级分析师、评级委员会成员、技术委员会成员、评级总监及其他负责评级作业的人员。

评级相关人员是指公司从事与评级业务活动相关的人员。

第二条 公司、评级人员及相关人员以诚信为本，勤勉尽责，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的原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和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持续完善评级方法模型、流程以及质量控制等制度，保障评级结果质量。

公司评级业务遵循一致性原则，在发行人委托的人民币债券评级业务中对同一类型或同一个受评对象的评级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模型、标准和程序，且与公司披露的评级方法模型、标准和程序保持一致。

在投资人或特定第三方委托的评级和主动评级业务中，公司按照委托方的需求或者公司需要设置评级方法模型、标准和程序。

公司建立并完善评级质量控制机制，保证评级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采信委托人提供的评级资料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责任由评级资料提供方承担，公司在合理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检验，但不对其进行合法、合规性的鉴证判断，也不承担财务审计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持续加强对评级人员的培训，更新和提高评级人员专业知识与技能，提高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建立新业务评估机制和项目胜任能力评估，只承接具有业务胜任能力的评级项目，并配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级项目组。

公司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能力测试，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档案，登记培训和测试记录。

第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包括回避制度、防火墙制度、分析师轮换、离职人员审查等在内的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以及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识别、防范、消除和披露信用评级业务中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无法有效消除的，将及时披露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的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

公司评级业务治理机制保持独立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信用评级相关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干涉或参与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公司治理层面采取有效措施识别、防范、消除利益冲突情形，确保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出资比例、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的组织结构和部门职能划分保持内设评级机构的独立和业务独立。信用评级委员会在信用等级评定中具有最高权威；评级作业部门及人员严格依据评级方法和评级流程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

级工作，保障评级结果的客观和公正；评级作业部门在职能、业务、人员、档案管理上与市场部门和咨询业务等其他业务部门实行有效隔离；评级人员不得参与评级项目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工作，不得从事与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不参与对受评对象的非评级业务。

第六条 公司制定并实施严格的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利用相关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依法要求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将遵照法律规定、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要求。

第七条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建立信息报备和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报送有关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报告、报表、备案材料等。

公司提高信用评级透明度，遵照监管和自律规定及时充分披露评级程序、评级方法和标准、评级模型和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公司设立公开的投诉机制处理评级服务用户的投诉。

第八条 公司持续开展评级系统和数据库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增强信用风险动态预警能力，加强债券投资人信用风险服务能力建设。

第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对评级制度、评级方法和标准、评级流程、评级作业进行合规管理，确保合规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保障其履职所必须的知情权和调查权，确保合规管理部门履职不受任何其他部门和人员干扰。

合规人员不得兼任信评委、技术委员，不得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工作，或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

行的其他工作，合规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不与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关联。

第十条 公司认真接受和配合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和自律机构进行的非现场检查或者现场检查。

第十一条 公司制定并实施评级执业行为守则，严格执行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等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评级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息按照监管要求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按照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评级业务风险防控、监督、内部问责和纪律处分机制，依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违规行为问责办法（试行）》实施内部问责，依据《东方金诚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办法》实施违规违纪处分。

第十四条 本准则由公司技术委员会拟定、修订和解释，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十五条 本准则的制度编码为 RK001202002，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RK001201907 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不再执行。